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
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合(FOF)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 本公告所指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日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自然日后对日(如为非工作日或无对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申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日为2026年2月16日(如遇节假日调整,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至三个自然日后对日(如为非工作日或无对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申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日为2026年2月16日(如遇节假日调整,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不设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单一投资基金申购金额或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给予优惠,非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享受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基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定的养老金新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后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其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各项费用。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标准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修改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其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以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此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路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志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平台:www.huan.com.cn
智能平台: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5.2 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众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集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集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信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联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行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信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摩登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网点,网点,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2023年5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暨基金销售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自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